代理机构内部编号：LK-2026-345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AI+创致工坊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AI+创致工坊设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22125204-01371692-1

项目名称：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AI+创致工坊设备项目

预算编号：0126-000201443

预算金额（元）：2048950 元（国库资金：204895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489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AI+创致工坊设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48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项目为配置 AI+核心设备，支撑学校创新课程开展。打造兼具专业性、趣味性、实践性的初中人工智能+主题学习和拓展的前沿实验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接学校通知后 15 天内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3 至 2026-10-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室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

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方式：　021-636119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方式：　021-65250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文娟、刘肖

电　　话：021-65250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AI+创致工坊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221252O4-01371692-1

项目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长沙路 35 号

项目内容：本次项目为配置 AI+核心设备，支撑学校创新课程开展。打造兼具专业性、趣味性、实践性的初中人工智能+主题学习和拓展的前沿实验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2048950 元，**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6313184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人：严文娟、刘小娟

电话：021-6525093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室会议室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室会议室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严文娟、刘肖，联系电话： 021-6525093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

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严文娟、刘肖 联系电话：021-6525093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

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投标人需要现场考察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现场考察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投标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制造厂家授权书；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0）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副本）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技术支持资料；

（4）伴随服务内容；

（5）售后服务方案；

（6）综合能力自述；

（7）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8）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

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AI+创致工坊设备项目
2. **项目类型：**货物类
3. **预算金额：**2048950 元（**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数量：**1 批
5. **整体工期：**接学校通知后 15 天内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6. **质保期：**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二、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及要求：本次配置 AI+核心设备，支撑学校创新课程开展。打造兼具专业性、趣味性、实践性的初中人工智能+主题学习和拓展的前沿实验室。

三、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位：元）	技术参数	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AI+创致工坊设备项目	1 批	2048950	具体详见附件二	桌面式切削机、激光切割机、智能生态环境箱	**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

1. 以上技术指标为**基本参数**，投标人可不局限于上述参数的描述，如有更先进或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明。**所列的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设计要求，提供不低于本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品牌自行确定。**

2. **上述技术参数中所需源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索赔由投标人完全负责。**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

2.本项目在安装完成后提供 3 天的免费试运行后再进行项目验收。

3.本项目投标单位所投标的产品应保障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免费服务：设备故障维修、故障零部件更换（除消耗品与易损件）、上门服务差旅及交通、技术

支持与操作咨询。免费质保期后，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清单价格向其采购备品备件。

4.产品出现性能故障，投标单位需满足响应时间要求：线上 24 小时内，线下 48 小时内。

5.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方案。

6. 配套课程内容：

①设备技术参数中第 1 项至第 5 项，为数字智造科创设备，对应一套数字智造项目原型课程，涵盖 AI 辅助数控加工实践、激光切割与智能设计实践、3D 打印与 AI 建模生成实践、数字刻字与转印工艺实践。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给用户 1 份课程大纲、1 套课程教材、1 套教学讲解视频（视频长度不少于 30 分钟，格式为 MP4，分辨率为 1080p）。

②设备技术参数中第 7 项至第 9 项，为具身智能科创设备，对应一套 AI+智能机械臂主题系列实训课程。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给用户 1 套课程教材、1 套演示在线视频。

③设备技术参数中第 10 项和第 20 项，为智慧生态研究装置和实践工具，对应一套 AI+智慧生态与工具技能主题系列实验课程。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给用户 1 套课程教材，总计不少于 20 课时。

④设备技术参数中第 19 项和第 21 项，为人工智能科创实验套件，对应 1 套 AI+物联网主题实验课程。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给用户不少于 25 课时教学课程，每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包含课程文档、课程 PPT、案例程序等完整教学资源。

以上所有配套课程整体须以 AI+STEM 教育为核心主题，体现跨学科融合特征，面向初中阶段学生设计。每年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公益科创活动 500 人次以上，不少于 1 年。

★实验课程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关承诺作为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7.项目服务团队：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理工科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拥有 3 年以上科创教育或中小学科技教学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最近 6 个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在质保期内每月至少 2 天在项目现场提供专业服务。

②团队结构：团队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专业服务并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最近 6 个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纳证明]）。

③专家资源：投标人须整合具备以下条件的专家资源——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同等水平高等院校、研究院在职副高级职称至少 1 人。专家须承诺参与本项目的课程开发审核、教学指导及师资培训等工作。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资质条件、人员配置及驻场安排做出承诺，对专家资源提供授权证明或支持函，作为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安全防护要求：

①环境安全：提供实验室安全制度手册、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培训。

②设备安全：带运动结构设备需提供安全操作手册/说明，同时加装浪涌保护器，可避免突

发断电损伤设备。

五、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备注		

六、供货包装及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七、质量标准、交货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进入学校后，除货物交付、安装场地外，不得随意进入其他区域。

3. 交货后，所有货物安装摆放到位。本项目涉及的备品配件及耗材、人工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4.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使用的针对性较强，有些设备的性能、功能及参数须经过实测检验。采

购人按本文件中的设备采购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逐项验收，并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实际运行、使用的检测及验收。如未通过验收，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还须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5.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设备的供货能力和安装、维护能力，能根据设备的专业性特点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设备规格、工艺、技术特点，做出深化设计方案，提供相应的深化设计图纸。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整体规划布置图、设备平面布置图、3D 效果图等。确保设备能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功能、特点实际使用的需求。

九、“★”、“▲”条款清单

“★”条款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指标要求
1	桌面式切削机	★全自动换刀功能：配置≥8 工位的自动刀库与自动对刀模块，支持刀具长度自动探测与补偿数值显示，配备激光探测功能保障换刀 100%成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须含参数页面）或厂家官网截图等佐证资料）
2		★整机材质：整机采用精密铝框架、轻量化带灯外壳，可透视 PC 密封透视罩，超大掀开门设计，桌面型设备。（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须含参数页面）或厂家官网截图等佐证资料）
3	激光切割机	★高规格安全设计：CDRH 二级安全激光设备，配置急停按钮、钥匙开关（二级开关）、安全联锁装置（只有在保护盖关闭到位以后激光才会输出）、同时保护盖可以有效保护人眼不受激光影响。（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须含参数页面）或厂家官网截图等佐证资料。）
4	政府采购强制要求	稳压电源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通过 3C 认证。
5	承诺函	①设备技术参数中第 1 项至第 5 项，为数字智造科创设备，对应一套数字智造项目原型课程，涵盖 AI 辅助数控加工实践、激光切割与智能设计实践、3D 打印与 AI 建模生成实践、数字刻字与转印工艺实践。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给用户 1 份课程大纲、1 套课程教材、1 套教学讲解视频（视频长度不少于 30 分钟，格式为 MP4，分辨率为 1080p）。 ②设备技术参数中第 7 项至第 9 项，为具身智能科创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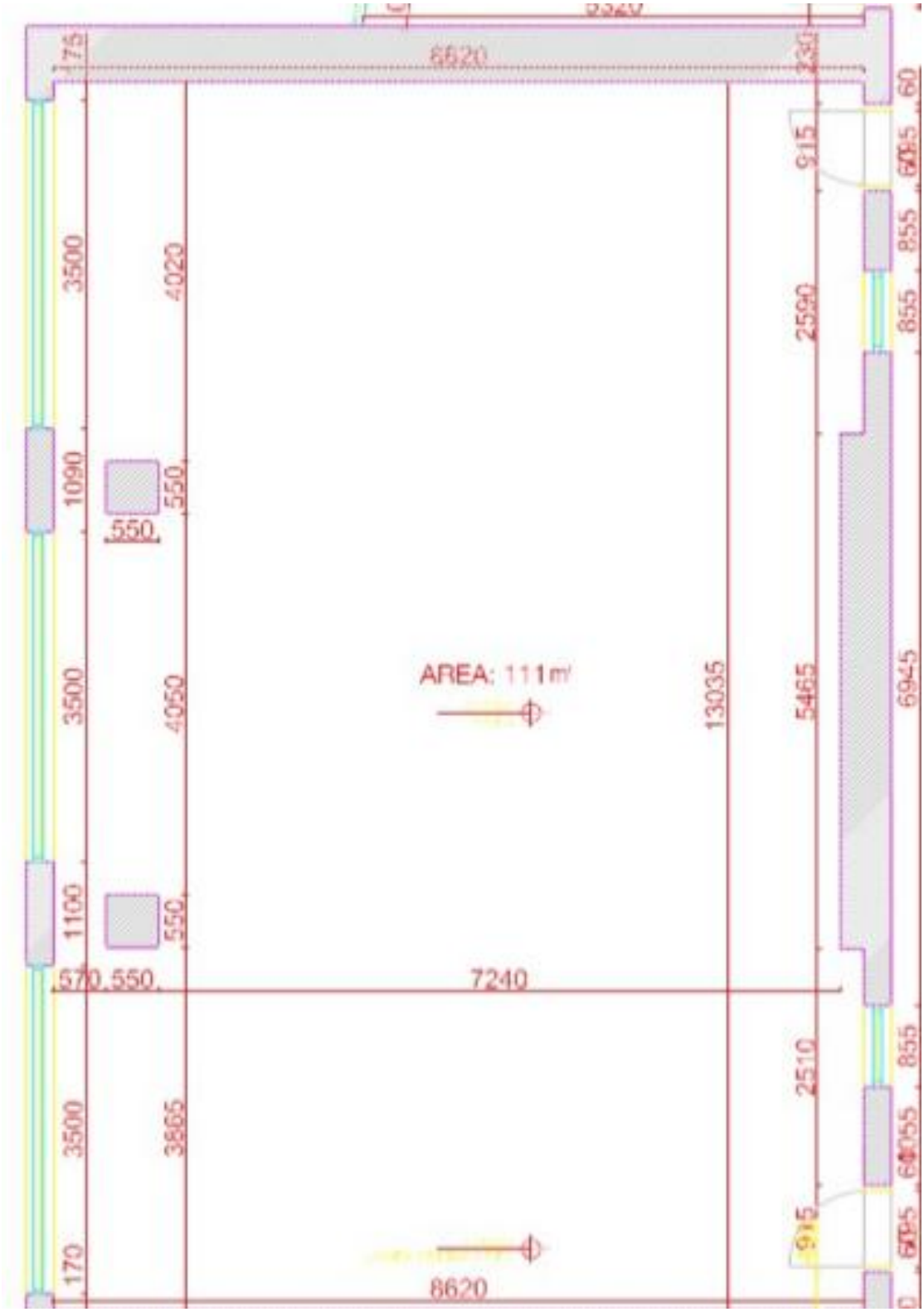
		对应一套 AI+智能机械臂主题系列实训课程。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给用户 1 套课程教材、1 套演示在线视频。 ③设备技术参数中第 10 项和第 20 项，为智慧生态研究装置和实践工具，对应一套 AI+智慧生态与工具技能主题系列实验课程。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给用户 1 套课程教材，总计不少于 20 课时。 ④设备技术参数中第 19 项和第 21 项，为人工智能科创实验套件，对应 1 套 AI+物联网主题实验课程。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给用户不少于 25 课时教学课程，每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包含课程文档、课程 PPT、案例程序等完整教学资源。 以上所有配套课程整体须以 AI+STEM 教育为核心主题，体现跨学科融合特征，面向初中阶段学生设计。每年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公益科创活动 500 人次以上，不少于 1 年。

“▲”条款参数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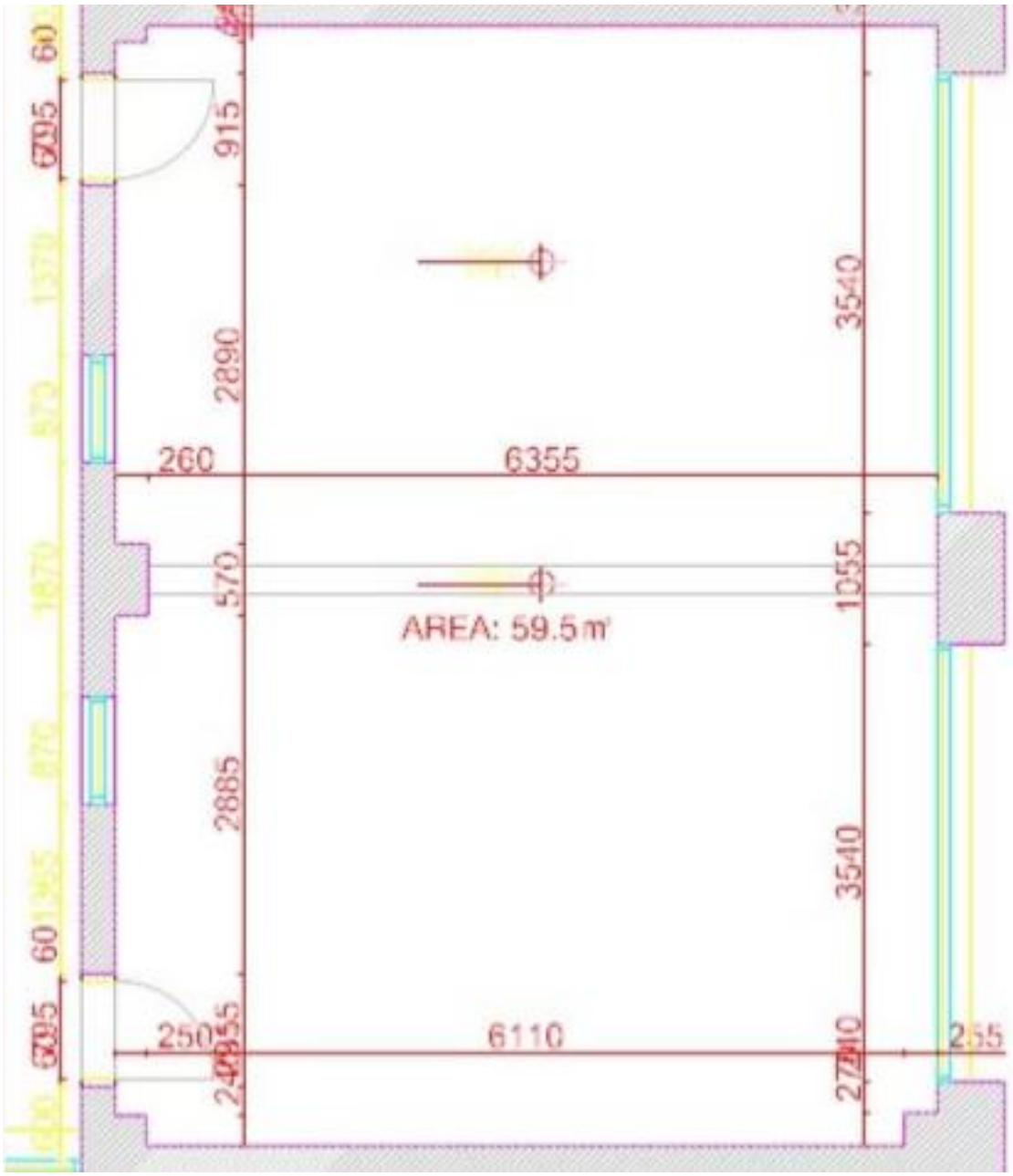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功能和参数
1	桌面式切削机	▲自动集尘功能：内置实时自动集尘系统，可边加工边吸尘，≥0.8 升大容量收纳，维持工作空间的洁净，防止有害粉尘带来的污染及危害。支持旁路外置集尘设备，加大集尘效率。（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须含参数页面）或厂家官网截图等佐证资料）
2		▲三坐标探测单元：对孔、槽类进行中心探测；对棒料、方料进行探测分中；对槽类的左上角、左下角、右上角、右下角位置进行探测；对方料的左上角、左下角、右上角、右下角位置进行探测；进行 Z 轴探测。（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须含参数页面）或厂家官网截图等佐证资料）
3	激光切割机	▲最快加工速度：配置伺服电机，≥2.0m/s，加速度：≥30m/s²。（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须含参数页面）或厂家官网截图等佐证资料。）
4		▲一个局域网内师生共享文件以及加工的参数，实现互动。配套控制软件，支持局域网互联、远程数据传输、图像绘制、一键抠图、图形优化、数据批量导入、内置材料加工参数、预估工作完成时间、账户分级管理等功能。软件自带不同材料的加工参数数据库供使用者参考；软件可以估算工作时间，故障诊断功能；同时软件支持汉语、德语、英语、西班牙语等。兼容 Corel DRAW、Adobe Illustrator 等图形软件直接输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须含参数页面）或厂家官网截图等佐证资料。）
5	智能生态环境箱	▲仿真生态模拟系统，可以模拟一年四季和一天 24 小时模拟生态系统。（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设备的界面截图资料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6	AI 算力中心	▲开源大模型部署：支持部署主流开源大语言模型，包括但不限于：①70B 参数量级模型（如 DeepSeek-R1、Qwen-72B

		等）；②7B-14B 参数量级轻量模型（用于日常快速响应）。（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设备的界面截图资料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附件一：平面图



406 教室


915
2890
3540
260
6355
570
1055
AREA: 59.5m²
2885
3540
250
6110
255

407 教室

附件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桌面式切削机	1	台	★1. 全自动换刀功能：配置不少于 8 工位的自动刀库与自动对刀模块，支持刀具长度自动探测与补偿数值显示，搭载激光探测功能，可保障换刀成功率达到 100%； 2. 全自动对刀功能：使用无线探针（无线感应充电）实现 Z 轴自动探高、加工区域自动扫描、台面平整度自动探测等功能。探针采用 2.4G 无线信号，满足 IP6 防水要求、不受内部与外界光线干扰； ▲3. 自动集尘功能：内置实时自动集尘系统，可边加工边吸尘，≥0.8 升大容量收纳，维持工作空间的洁净，防止有害粉尘带来的污染及危害。支持旁路外置集尘设备，加大集尘效率； ▲4. 三坐标探测单元：对孔、槽类进行中心探测；对棒料、方料进行探测分中；对槽类的左上角、左下角、右上角、右下角位置进行探测；对方料的左上角、左下角、右上角、右下角位置进行探测；进行 Z 轴探测； 5. 旋转加工功能：即插即用的旋转加工功能，支持旋转加工自动对刀，谐波电机控制； 6. 激光雕刻功能：提供 2.5W 半导体激光加工功能，可以实现物品表面激光雕刻，以及厚度 2mm 以内的木板、瓦楞纸、亚克力等材料的激光切割能力； 7. 空气辅助功能：提供即插即用的空气辅助，在机床加工尤其是金属加工时可以提供刀具冷却及粉尘清除能力，在激光雕刻加工时可以提供防止加工物起火及提升加工质量的能力； 8. PCB 加工功能：提供全方位的单层或双层 PCB 加工能力，除了基本的 PCB 铜层切削及钻孔外，还支持阻焊油的应用及开窗、丝印的制作能力，可加工电路板的尺寸：≥362mm*243mm； 9. 提供详细的使用手册及系列教程，配套的培训教材、在线论坛、知识库、案例库系统，提供向导式的实际加工案例，及配套的免费案例材料； 10. 配备≥10.6 吋大屏触摸平板，机器侧面自带设备架，安放 pad 或者手机； 11. 跨平台 APP 控制功能：（提供控制系统软著）提供跨平台的控制软件，可以使用机器配套的平板电脑进行操控，也可以使用电脑、手机等不同终端与操作系统进行加工控制；软件支持安装终端包括：PC、MAC、PAD、手机等； 12. 自有 CAM 软件：提供一站式的二维加工、激光加工、PCB 加工、三维加工及旋转轴立体加工等全面的 CAM 编程能力； 13. CAM 软件中可实现：AI 文生图，能够依据输入的文字描述生成与之对应的图像；AI 图生浮雕则可以把普通的二维图像转化为具有立体感的浮雕效果；AI 图生 3D 模型更是进一步将平面图像转变为三维的立体模型。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会全面分析毛坯的规格大小以及材料的特性，同时兼顾模型自身的特征，精准地推荐出与之相适配的刀具。此外，该系统还提供了三四轴高精度的加工仿真功能。在进行可视化的刀路仿真时，能够让使用者获得更加直观的加工预期效果。不仅如此，系统还集成了 CAM 刀路设计和 Controller 控制器，借助这一集成功能，可以将刀路从 CAM 直接推送至设备进行加工操作；

				★14. 整机材质：整机采用精密铝框架、轻量化带灯外壳，可透视 PC 密封透视罩，超大掀开门设计，桌面型设备。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须含参数页面）或厂家官网截图等佐证资料。
2	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加工幅面：≥610x305mm； 2. 最大可加工高度：≥157mm，设备标配 2.0 镜片； 3. 激光源：CO_2激光功率≥30W，功率 0-100%连续可调； 4. 设备尺寸（宽×深×高）：1018x779x465mm（±50mm）； 5. 电源电压、频率：电压单相 AC 220V，50/60Hz； ★6. 高规格安全设计：CDRH 二级安全激光设备，配置急停按钮、钥匙开关（二级开关）、安全联锁装置（只有在保护盖关闭到位以后激光才会输出）、同时保护盖可以有效保护人眼不受激光影响； ▲7. 最快加工速度：配置伺服电机，≥2.0m/s，加速度：≥30m/s²； 8. 机械定位精度：0.005mm(±0.001mm)，重复定位精度± 0.015mm，具体精度取决于材料和加工方式。 9. 免维护 CO_2激光管，输出稳定，使用寿命≥10000 小时； 10. 自检功能：机器开机后，自动检测硬件软件状况，确认良好，发出提示音； ▲11. 一个局域网内师生共享文件以及加工的参数，实现互动。配套控制软件，支持局域网互联、远程数据传输、图像绘制、一键抠图、图形优化、数据批量导入、内置材料加工参数、预估工作完成时间、账户分级管理等功能。软件自带不同材料的加工参数数据库供使用者参考；软件可以估算工作时间，故障诊断功能；同时软件支持汉语、德语、英语、西班牙语等。兼容 Corel DRAW、Adobe Illustrator 等图形软件直接输出； 12. 自动优化功能，可自动优化切割性能和加速度 ，确保最优曲线切割质量和最快切割速度； 13. 触控屏：可实时显示工作运行状态、预览工作运行时间、显示工作列表、调整工作顺序、控制工作开启与停止等。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须含参数页面）或厂家官网截图等佐证资料。
3	激光切割机配套工业除尘烟尘净化器	1	台	1. 高效净化过滤系统功能：可以有效去除激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粉尘和烟雾，保证更高的加工质量（例如得到更干净的雕刻表面、更优的切割质量），保护室内空气清洁和操作人员健康，延长激光设备使用寿命，减少维护频率和降低使用成本。 2. 净化过滤系统支持与同品牌激光设备联动控制，实现设备同步启停，例如激光加工即将开始前自动运行，加工结束后自动停止。联动控制，软件界面可以体现。 3. 智能化设计：远程控制、气流量控制（设备配有控制器，用于自动控制恒定气流的流量控制）、配置 LED 指示灯，实时显示滤芯状况。 4. 净化效率参数：颗粒物 CADR 值≥200m³/h，甲醛 CADR 值≥50m³/h；滤芯更换周期≥6 个月。 5. 噪音要求：工作噪音≤55dB(A)。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4	教育型 3D 打印机	2	台	1. 成型技术：熔融沉积成型； 2. 机身最大尺寸(长×宽×高)不低于 492×514×626mm³，净重约 32.5kg； 3. 最大打印尺寸(长×宽×高)：左头单喷嘴模式不低于 325×320×325mm³、右头单喷嘴模式不低于 305×320×325mm³、双喷嘴交集模式不低于 300×320×325mm³、双喷嘴并集模式不低于 330×320×325mm³； 4. 框架为铝材和钢材构成，外壳为塑料和玻璃构成； 5. 工具头：全金属热端、硬化钢挤出机齿轮、硬化钢喷嘴，内置工具头切刀，喷嘴最高温度不低于 350 ℃、喷嘴直径自带 0.4mm，可选 0.2mm，0.6mm，0.8mm； 6. 机器标配双面纹理 PEI 打印面板，可扩展光面打印面板，热床最高温度不低于 120℃； 7. 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不低于 1000mm/s，工具头最大移动加速度不低于 20000mm/s²，热端最大流速不低于 65 mm³/s（使用大流量热端）； 8. 支持耗材类型：PLA、PETG、TPU、ABS、ASA、PVA、PET、尼龙线材（PA)、聚碳酸酯线材（PC)、PPA-CF/GF、PPS、PPS-CF/GF、碳/玻璃纤维增强线材及相关支撑隔离材料等； 9. 支持热端快拆、主动振动补偿、全自动多喷嘴偏移校准、热端感应加热、自动热床调平； 10. 配备三摄像头计算机视觉系统，实现高精度打印，支持 AI 首层检测、炒面检测或同等性能； 11. 配备喷嘴摄像头、工具头摄像头，支持开门检测； 12. 支持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具备监控打印机状态的健康管理系统； 13. 支持耗材用量及余料检测，支持多色打印，最多支持不少于 25 色； 14. 自带空气过滤系统，支持自适应空气循环，配备椰壳活性炭滤芯，初级过滤等级 G3，HEPA 滤网等级 H12； 15. 支持主动腔热控制，多传感器闭环温控，最大加热腔温不低于 65℃； 16. 配备智能热端切换系统，支持喷嘴自动更换，最多可挂载 6 个喷嘴，适配 0.2/0.4/0.6/0.8 mm 感应热端。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5	桌面型刻字机	1	台	1. 可安装的成卷介质宽度：90-700mm 之间； 2. 可切割宽度：≥606mm； 3. 最大速度：切割时：70cm/s，移动时：100cm/s； 4. 可设定速度：1-10cm/s （以每级 1cm/s 调整）； 5. 程序步长：25μm 或 10nm/100μm 或 50μm； 6. 重复精度：0.2mm/2M； 7. 精度保证范围：586mm×2000mm； 8. 最大压力：≥400g； 9. 可设定压力：刀：10-20g （每级 2g)、20-100g （每级 5g)、100-500g（每级 10g)；笔：10-20g（每级 2g)、2-100g（每级 5g)、100-150g（每级 10g)；

				10. 可裁切的板材：PVC 薄片、荧光薄片、反射薄片、橡胶薄片； 11. 可用工具：刀片、市售圆珠笔； 12. 接口：USB2.0、RS-232C、以太网； 13. 运行环境：5-35%、35-75%（Rh）无凝露； 14. 电源：AC100V~240V； 15. 重量：≤26kg。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6	VR 一体机	10	台	1.VR 一体机显示屏：屏幕材质 LCD，像素密度 1200ppi，每英寸像素密度 20.6,分辨率 2160x2160，刷新率 90Hz，RAM8GB； 2.视场角≥100°，刷新率≥90Hz，支持 6DoF 定位，手柄不少于 2 副/台； 3.内置存储≥128GB；预装或可下载教育类 VR 内容，支持 VR 课堂/虚拟实验应用； 4.管理要求：支持 MDM 集中管理，可统一推送内容、远程监控； 5.安全要求：符合 GB 4943.1 安全标准，适合 12 岁以上青少年使用。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7	大型协作机械臂	1	台	一.基本参数： 1. 关节自由度：≧6 轴旋转关节额定； 2. 最大负载：≧7.5-8.5kg（16.5lbs）； 3. 最大工作半径：（臂展）800-900mm； 4. 机械臂自重：18-22kg； 5. 底座安装直径：Ø145-155mm； 6. 重复定位精度：±0.03mm； 7. 防护等级：IP54（整机）。 二、运动性能： 1. 所有 6 个关节：旋转范围±360°，单关节最大转速 180°/s； 2. TCP 末端性能：最大 TCP 直线速度：4m/s，系统控制刷新频率：500Hz； 3. 力扭矩传感（末端法兰内置）：三轴测力范围：±50N，测力精度 ±3.5N，三轴测扭矩范围：±10N·m，扭矩精度±0.2N·m。 三、高性能处理机：处理器核心数≥20 核，主频≥3.4GHz，64G 内存，1T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显存≥16GB，支持 CUDA 并行计算。 四、配件套装：可移动操作台（800mm×800mm×750mm），配福马轮。 AI 协作绘画系统 API 部署，含首年免费云端服务。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8	桌面型协作机械臂	2	台	1. 整体功能：设备为便携式、一体化的协作机器人教育实验系统，各部件应兼容配套，可完成机器人示教编程、物料吸取搬运、绘图、拼图或装配、输送检测、模拟涂胶、机器视觉等教学功能； 2. 机器人自由度：机械臂自由度不少于 6 轴； 3. 机器人额定负载：≥0.5kg； 4. 机器人工作半径：≥500mm； 5. 重复定位精度：±0.2mm； 6. 机器人本体重量：≤15kg； 7. 示教与编程：支持拖动示教、图形化编程或拖拽编程；支持通过程序实现机器人运动控制、I/O 控制、参数设置和任务运行； 8. PC 端控制：支持 PC 端手动操纵、程序编写、参数配置、状态查看、事件或日志查看； 9. 网络与通信：支持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TCP/IP、Modbus TCP、Modbus RTU 等常用通信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 10. I/O 能力：控制单元可配置数字 I/O 不少于 4 路；机器人末端具备 I/O 接口或等效外设连接能力； 11. 安全参数设置：支持关节运动范围、关节速度、关节软限位或等效安全参数设置；支持碰撞防护灵敏度设置和安全区域设置或等效功能； 12. 安全保障：具有限速、碰撞防护、安全区域设置或等效安全措施；提供产品安全或功能安全相关证明材料； 13. 便携式箱体：采用一体化便携式实训箱或等效收纳方案，可收纳机器人、控制组件、主要实训模块及附件； 14. 转运结构：箱体具备框架支撑、防护和固定收纳结构；配置把手、拉杆、滚轮或等效转运结构，便于在教学场地转运； 15. 模块收纳与布局：箱内设有模块固定板、卡位、隔层或等效结构；主要模块可定位安装、取放和复位；实训模块支持可替换或可调整布局； 16. 供电与连接：实训箱具备系统供电和网络连接条件，满足课堂演示及实训使用； 17. 真空吸取工具：配置真空吸取类末端工具不少于 1 套，满足物料吸取、搬运教学任务；应包含真空发生、控制或等效功能组件； 18. 绘图工具：配置机器人绘图工具不少于 1 套，支持安装于机器人末端并完成图形绘制； 19. 工具切换：配置末端工具安装、定位或快换结构，支持真空吸取工具和绘图工具切换使用； 20. 装配仓储与装配模块：配置零件存放、定位及装配工装；提供可重复拆装的装配零件，支持多种零件组合或自定义组装； 21. 拼图仓储与拼图模块：配置多种形状的拼图零件、放置工装和拼图安装区域；支持机器人抓取零件完成拼图或图案组合；

				22. 绘图与轨迹模块：配置绘图放置平台或绘图板，以及基础轨迹载体；支持点、直线、曲线、三角形、椭圆形、多边形、五角星形等轨迹中的多种教学； 23. 搬运模块：配置立体物料放置和搬运工装，支持机器人完成物料抓取、搬运和放置任务； 24. 输送与检测模块：配置低压输送装置、固定底板和检测传感器或等效组合；支持输送、检测、停止或调速等基础控制教学； 25. 模拟涂胶模块：配置模拟涂胶工装或等效任务模块，支持绘图工具进行轨迹模拟和物料吸取配合教学； 26. 机器视觉模块：配置二维工业相机或等效视觉采集装置；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支持彩色图像采集； 27. 视觉教学功能：机器视觉模块可用于颜色、形状或位置等基础视觉教学，并可与机器人任务配合； 28. 定位模块：配置斜面定位、定位销、定位条或等效定位结构，支持二次定位或精确放置教学； 29. 虚拟仿真软件：提供可在 PC 端本地运行的机器人虚拟仿真软件，支持离线运行； 30. 仿真教学场景：软件包含机器人结构认知、机器人模拟操作，以及搬运、绘图、装配、涂胶、轨迹、拼图等教学场景中的多种； 31. 仿真功能：支持查看仿真运行状态、设备动作数据或加工参数等信息；支持根据部分实训模块进行布局配置或等效操作； 32. 教学资料：提供与设备匹配的教学资料，至少包括：协作机器人硬件与操作介绍、用户坐标系和工件坐标系、I/O 指令和运动指令、常用控制指令、Socket 或 Modbus 通信、工业视觉系统基础、电机与传感器基础、气动与真空发生器基础，以及机器人搬运、绘图、装配、视觉识别等实训任务。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9	教学机械臂	8	台	一、核心配置与驱动系统： 1.自由度架构：采用 6+1 自由度设计，包含 6 轴运动关节+1 台电动夹爪，覆盖多维度空间运动与末端夹持操作需求，适配多样化抓取、搬运、精密作业场景； 2. 动力配置：搭载 7 台品牌伺服电机；其中若干自由度电机额定扭矩 9N·m、峰值扭矩 27N·m，其余自由度电机额定扭矩 3N·m、峰值扭矩 7N·m，大扭矩低噪音设计，保障运动稳定、控制精准、运行可靠； 3. 控制模式：采用 CAN 总线通信（1Mbps），配备 UART 调试接口（921600bps），支持 MIT 模式、速度模式、位置模式三种控制模式，适配不同开发与教学需求。 二、运动性能参数： 1. 工作半径：最大伸展距离 767mm（带夹爪），不含夹爪状态下为 607mm，桌面作业覆盖范围充足； 2. 负载能力：额定负载≥1.5kg（不带夹爪状态，重载场景建议在 70%行程范围内运行，避免电机长时间连续工作）； 3. 重复定位精度：可达±0.2mm，满足精密作业、精准抓取的操作要求； 4. 关节运动范围：J1 关节±150°，J2 关节-220°~0°，J3 关节-220°~0°，J4 关节±90°，J5 关节±90°，

				J6 关节±90°，夹爪行程-325°~0°，运动灵活度高。 三、物理与电气参数： 1. 整机重量：4-5kg，结构紧凑，便于桌面部署与教学场景移动摆放； 2. 主体 CNC 加工件采用 6061 铝合金，钣金结构件采用 5052 铝合金，3D 打印件含黑色 ABS、绿色 PLA 材质； 金属外露棱边均做圆角倒角处理，无锐边毛刺，符合教学场景安全规范。 四、应用场景与教学适配： 1. 具身 AI 研发：支持遥操作远程控制、数据采集、人在回路训练，结合 LeRobot 可实现数据集训练、模仿学习，将人类动作转化为机器人行为，加速具身智能开发迭代； 2. 自动化场景开发：可开发抓取、摆放、简单作业自动化等功能，结合视觉与学习型控制，适配非结构化环境与可变物体操作场景； 3. 教育教学：适配中学、高校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工程、机械工程等相关课程，可开展运动学算法、机器人控制、具身智能等实践教学，支撑学生完成创新项目开发与竞赛备赛。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10	智能生态环境箱	1	套	1. 尺寸 2m-1.5m-0.8m（±0.1m），玻璃厚度：15mm 厚超白夹胶玻璃（金晶超白玻璃透光度＞90）；边角采用橡胶软垫，与现场结构相连； 2. 监测系统，实时反馈鱼缸的温度、湿度、照度、pH 值、CO2、TDS、NO2 数值。传感器精度要求（温度±0.5℃、湿度±3%RH、PH±0.1 等），数据采集频率：三分钟一次，数据存储时长：3 个月； 3. 植物照明系统 120-150W，根据集中控制系统给到的数值进行控制调节； 4. 过滤系统 40-45W； 5. 温控系统 280-320W，根据集中控制系统给到的数值进行控制调节； 6. 缸体植物： 积水凤梨、空气凤梨、寄生兰科等；岩石塑形+沉木骨架；化妆沙灯；活体鱼类：红头鼠、红鼻剪刀等； ▲7. 仿真生态模拟系统，可以模拟一年四季和一天 24 小时模拟生态系统，提供控制界面截屏； 8. 平台功能要求：监测数据实时可视化展示、历史数据查询、异常报警功能； 9. 整体自重：≤500KG； 10. 安全要求 ：电气设备防水等级 IP65 以上，配备漏电保护。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设备的界面截图资料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11	AI 算力中心	1	套	一、硬件配置： 1. 机箱：机架式，含导轨； 2. 主板：双路服务器专用主板，≥5 条 PCIe 4.0 扩展插槽，支持 DDR4 内存多路通道； 3. 处理器：双路架构，单路处理器核心≥32 核心：主频不低于 2.0GHz；

				4. 内存：配置总容量≥256G DDR4 服务器专用内存，支持 ECC 纠错；单根内存容量不低于 64G、频率不低于 3200； 5. 硬盘：配置≥1T SSD 固态硬盘作为系统盘，≥3.84T SSD 固态硬盘作为数据盘； 6. 显卡：不少于 2 张高性能 GPU 图形算力卡，单卡显存容量≥24GB，显存带宽、FP16/FP32 算力满足本地大模型微调、智能体运算、AI 动作生成任务； 7. 电源额定输出功率≥1600W，采用冗余供电设计，保障整机满负载稳定运行。 二、技术要求： ▲1. 开源大模型部署：支持部署主流开源大语言模型，包括但不限于： ①70B 参数量级模型（如 DeepSeek-R1、Qwen-72B 等）； ②7B-14B 参数量级轻量模型（用于日常快速响应）。 2. 本地推理服务： ①提供 Web 界面或 API 接口，支持校内师生通过浏览器或终端设备直接访问； ②支持同时为不少于 20 个终端提供并发推理服务，满足单班级同时上课需求； ③70B 模型（Q4 量化）推理速度不低于 10tokens/s，满足交互式对话体验； ④轻量模型（7B-14B）推理速度不低于 30tokens/s。 3. 数据安全性 ①全部推理计算在校内本地服务器完成，数据不出校园网，不依赖外部互联网连接； ②满足教育系统对未成年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合规要求。 4. 可管理性 ①提供远程管理接口，便于技术人员进行模型更新、服务维护和状态监控； ②服务应支持开机自启动，降低日常运维复杂度。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设备的界面截图资料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12	烫印机	1	台	一、功能要求：全自动桌面级热压机，支持 T 恤烫画、杯子热升华、手机壳转印。产品需配备屏幕交互界面和激光对位技术。 二、技术参数： 1. 产品重量：22kg； 2. 产品尺寸：500mm×350mm×300mm（±100mm）； 3. 加热幅面：350mm×350mm（±50mm）； 4. 加工厚度：≤2.5cm； 5. 输入电压：220V-240V，AC 50/60Hz； 6. 输出功率：1200-1800W； 7. 加工方式：电动加压，升温；

				8. 机器储存温度：10℃-45℃； 9. 工作温度范围：40℃-210℃； 10. 压力范围：20-200kg、可调节挡位≥3； 11. 预设模式：拥有两个以上可自定义参数和三个以上内置参数； 三、配套软件与服务： 1. 软件功能： ①智能控制：通过手机 APP 或机器屏幕进行参数设置、模式选择； ②参数库：内置丰富的转印参数，覆盖常见材料与工艺； ③激光对位：通过激光找到衣服和图案的特征点，确定位置，避免使用标尺测量，提高对位准确性； ④双工位模组：可实现不同衣服的多次加工，减少等待时间，提高加工效率。 2. 软件环境： ①连接方式：Wi-Fi、蓝牙； ②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macOS 的电脑客户端及 iOS/Android 的手机 APP。 3. 提供服务：提供持续的固件升级服务，优化产品功能。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13	锂电自动胶枪	20	套	1. 整体尺寸 135mm×125mm×35mm（±10mm）； 2. 产品净重≤250g，适于初中年龄段学生持握使用； 3. 适配 7×100mm 规格胶棒； 4. 产品预加热时间 25-35s，迅速加热，匹配即时教学场景； 5. 充电参数为 5V-1A，充电时间≤250min，内置 3000mAh 容量电池，可满足长时间连续作业需求，适配科创教学、手工制作、模型拼装等多场景使用。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或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14	直柄电动螺丝刀套装	10	套	1. 整体尺寸 175mm×35mm×35mm（±10mm），产品净重约 250g，匹配初中生操作频繁取用需求； 2. 套装包含电动螺丝刀主机及 12 枚 S2 钢长披头，适合多场景，多项目学生使用； 3. 产品核心参数为：电动模式最大扭矩 4N·m、手动模式最大扭矩 8N·m，空载转速 220r/min，额定电压 3.6V 内置 1500mAh 容量电池，支持电动/手动双模式操作； 4. 可满足精密拆装、模型组装、电子元件焊接等精细化作业需求，适配科创教学、电子实训、手工制作等多场景使用。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15	12V 无刷电钻工具箱	2	套	1. 整体尺寸 90mm×265mm×270mm（±10mm），产品净重≤3500g，适合初中生双手持握； 2. 套装包含 12v 无刷电钻、多功能螺丝刀、充电线、钻头、羊角锤、披头、多功能尖嘴钳、活动扳手、自锁卷尺全套工具。能够通过工具箱完成复杂的跨学科科创项目原型制作和调整； 3. 产品核心参数为：最大扭矩≥30N·m，空载转速 1400-1500rpm，额定电压 12v，内置 2000mAh 容量电池； 4. 可满足钻孔、拧固、拆装等多种作业需求，适配实验室设备安装、模型加工、场地搭建等多场景使用。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16	电焊台	2	套	1. 主机功率 80-120W，烙铁功率 50-70W，陶瓷发热芯；控温范围 50℃-480℃，无负荷温度稳定度±1℃；焊咀对地阻抗＜2Ω，符合 ESD 防静电标准； 2. 支持 5 组以上常用温度预设一键调用；配备数字式温度校准补正功能；实时数显控温；内置过热保护，搭配防烫隔热设计。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17	万用表	2	套	1. 6000 计数真有效值测量；直流电压 0-1000V、交流电压 0-750V；交直流电流 0-10A；电阻 0-60MΩ、电容最大 60mF；符合 CAT Ⅲ 1000V 安全等级； 2. NCV 非接触验电、零火线识别；支持温度测量、通断蜂鸣；具备数据保持、相对值测量功能；内置智能防烧过载保护。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18	稳压电源	2	套	1. 单路输出 0-32V/0-10A，额定功率 320W；电压分辨率 10mV、电流分辨率 1mA；输出纹波≤10mVrms；支持 AC 110V/220V 宽幅输入； 2. 电压/电流/功率三参数同屏显示；3 组常用参数预设一键调用；面板按键锁定防误触；CV 恒压/CC 恒流模式自动切换；内置过压、过流双重保护。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19	物联网科创实验套件	50	套	一、主控板： 1. CPU 需采用单板计算机架构的国产芯片，主频不低于 1.2GHz、核心数不低于 4 个，板载内存不低于 512MB 的 DDR3 内存，硬盘内存不低于 16GB 的 eMMC 存储，出厂预装系统，支持 python2 和 python3； 2. 需支持多种编程方式：图形化编程、Jupyter 编程、Thonny 编程、SSH 远程访问、VScode 编程等； 3. 需支持预装常用 Python 库，如 NumPy、Pandas、Matplotlib 等库。 二、电子模块： 1. 语音识别模块； 2. 继电器模块； 3. 电子模块： ①需配备不少于 13 种电子模块，包含但不限于红色 LED 模块、绿色 LED 模块、蓝色 LED 模块、按钮模块、土壤湿

				度传感器、RGB12 灯珠灯环、温湿度传感器、空气质量传感器、舵机、风扇、角度传感器、USB 摄像头、水泵等； ②电子模块需自带固定螺孔，支持螺丝、魔术贴等方式固定； ③电子模块接口需采用 PH2.0 接口。 三、配件： 需配备主板烧录数据线、模块连接线、电池盒等配件。 四、编程方式：需支持图形化编程。 五、兼容性要求：模块接口需兼容主流开源硬件平台（如 micro:bit、Arduino 等）。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教学案例截图和程序内部截图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20	“生态鱼缸”学习包	10	套	1. 外形配置：超白玻璃鱼缸(200mm*200mm*250mm)；壁厚 6mm； 2. 内置配置： ESP32 主控板（1 个），扩展板（1 个），水质检测模块（1 个），水温度传感器（1 个），LED 显示模块（1 个），超声波测距模块（1 个），光敏传感器（1 个），杜邦线及耗材（8 套）； 3. 监测系统，实时反馈鱼缸的温度、TDS 数值、水位； 4. 安全要求：玻璃材质需钢化处理，边缘圆角打磨，配备漏电保护。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21	智能体和移动平台学习包	50	套	1. 主控：ESP32-S3 双核微控制器，主频最高 240MHz，支持 Wi-Fi/蓝牙 5.0 双模通信； 2. AI 功能：免唤醒词自然语言对话，开机 20 秒内可用；支持云端大模型多轮对话；200 万像素摄像头 AI 识图，自动生成画面描述； 3. 显示：SH1106 1.3 英寸 OLED 屏，支持 10 种以上动态表情及眨眼、流泪动画； 4. 运动：8 自由度 SG90 舵机（扭矩≥1.6kg·cm），内置 20+种预设动作，支持自定义编程； 5. 灯光：8 颗 WS2812B 全彩 LED，1600 万色可调，7 种灯光模式； 6. 交互：手机网页端免 APP 遥控，支持摇杆 / 按键操作；机身物理按键控制； 7. 供电：内置 3.7V 锂电池，满电续航≥2 小时，Type-C 充电； 8. 规格：尺寸≤150×100×80mm，重量≤350g，环保 ABS 外壳； 9. 软件：提供完整开源硬件/固件，支持 Arduino/MicroPython 编程； 10. 安全要求：锂电池需符合 GB 31241 安全标准，充电需有过充过放保护。 提供制造厂家官网对功能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或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等佐证资料。

注：

1.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 “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或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在 4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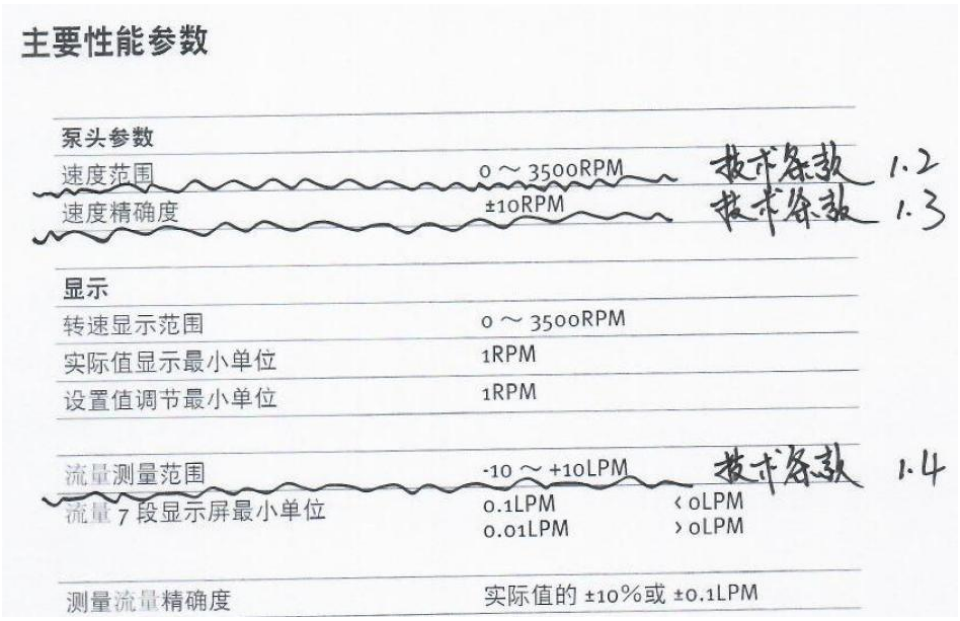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重要技术指标（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	0-12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满分为 12 分。招标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为重要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最低扣至 0 分为止。“▲”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根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一般技术指标（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	0-6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满分为 6 分。招标需求中的技术参数的一般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为止。根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的业绩	0-5	从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多加至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设计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提供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平面布置图，效果图（含立体 3D 图）、施工图（含强弱电点位图）]（0-5 分） 二、评审标准：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出具的设计图是否贴合本项目，设计方案的完整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符合本项目需求。
产品选型	0-6	一、评审内容：1.软硬件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0-2 分）；2.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0-2 分）；3.所选产品技术参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适应性（0-2 分） 二、评审标准：根据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产品的功能是否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的高低等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	0-8	一、评审内容：1.软硬件系统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0-3 分)；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0-3 分)；3.产品包装、运输方案（0-2 分） 二、评审标准：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产品包装、运输方案的安全保障和完整。
培训方案	0-8	一、评审内容：培训方案（0-4 分）；安全管理方案（0-4） 二、评审标准：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对象、培训课时、培训主要内容等）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安全管理实施是否详细合理可靠。
项目组人员配置	0-10	一、评审内容：1.项目负责人（0-4 分）；2.项目组人员安排（0-4 分）；3.项目驻场人员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0-2 分） 二、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配置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是否能提供驻场人员并承诺。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经验证明资料及投标截止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1.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0-5 分)；2.售后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0-5 分) 二、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方案等），售后技术支持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

5.评分说明

(1)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和图片等各项资料。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服务和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逐条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和技术指标进行响应，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条款根据招标需求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同时，须在资料上逐一表明，并注明所对应的“▲”条款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速度范围	0～3500RPM	技术条款 1.2
速度精确度	±10RPM	技术条款 1.3
显示		
转速显示范围	0～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10～+10LPM	技术条款 1.4
流量7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0.1LPM 0.01LPM	＜0LPM ＞0LPM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10%或±0.1LPM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AI+创致工坊设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备注	报价金额(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填金额为每一项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

（3）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年。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2）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上传的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无缺漏、公章为红章；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及分项最高限价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未能满足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招标需求列表。			
整体工期	接学校通知后 15 天内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项目质保期	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			

付款方法	1)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2)安装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3)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C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它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适用）

致：_____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

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应当将符合上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按照填写要求一一填入本表，并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无须填写本表和《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达到上述比例要求，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备注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条款须提供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功能界面截图及制造厂家产品资料册（须含参数页面）或厂家官网截图等佐证资料，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同时，须在资料上逐一表明，并注明所对应的“▲”条款的序号，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3. 伴随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1	产品附件、随机工具	
2	安装	
3	调试	
4	提供技术援助	
5	培训	
6	验收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其中：（1）报修响应时间	
	（2）到场时间	
2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	
	其中：（1）是否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2）是否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3	维保内容与价格（即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其中：（1）保修期满后保修价格	
	（2）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	
	（3）保修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	
4	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	
	其中：（1）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2）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3）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	

5.综合能力自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投标说明
	综合能力自述	

6.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说明：

（1）近三年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成功案例**。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7.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 部分：中小型开 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			HJ2532 轻型汽车

	自卸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1.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9.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是否驻场
									

1.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设 26-0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长沙路 35 号_____

3、 项目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6、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整（大写：_［合同中心-

合同总价大写]_）圆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7、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保修期结束为止

注：合同第一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

4、变更、补充协议；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项目清单；

9、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 7 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8、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网上的履约验收流程，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材料。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3、本合同为闭口合同

4、付款进度安排：1）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安装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3）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九条、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2、保修期限：___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3）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4）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6）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2）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3）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4）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5）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6）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7）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

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2、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3.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3.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1、本合同属（1）

（1）有附件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2）无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面打印，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